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1-024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曲道奎。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148.762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7826%。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851.7167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6695%。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97.0461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113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崔永亮、闫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06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1%；反对 3,334,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9%；弃权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8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69%；反对 3,334,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47%；弃权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

### 2、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06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1%；反对 3,334,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9%；弃权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8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69%；反对 3,334,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47%；弃权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

### **3、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8,06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1%；反对 3,312,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75%；弃权 1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89,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69%；反对 3,31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56%；弃权 1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

### **4、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149,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74%；反对 3,315,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82%；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77,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22%；反对 3,315,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87%；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

### **5、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8,091,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61%；反对 3,297,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6%；弃权 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19,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28%;反对 3,297,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28%;弃权 9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5%。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000,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2%;反对 5,41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8%;弃权 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189%;反对 5,410,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58%;弃权 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4%。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8,243,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7%;反对 3,220,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97%;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970,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19%;反对 3,220,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78%;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9,425,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68%;反对 2,026,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2%;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53,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05%；反对 2,02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90%；弃权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崔永亮、闫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